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林東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41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25-D1-01-0003302-8	1	6000